

# 爆竹煙火 施放安全



內政部消防署  
NATIONAL FIR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爆竹煙火 產品類別



# 爆竹煙火產品類別

一般爆竹煙火：可供民眾使用之一般煙火產品。

## 火花類

指以噴出火焰或分枝狀之火花、火星為目的者，分為「手持火花」及「筒狀火花」兩小類。



# 爆竹煙火產品類別

一般爆竹煙火：可供民眾使用之一般煙火產品。

## 旋轉類

指利用火藥作用後所生推力，使主體產生旋轉並噴出火花者。



# 爆竹煙火產品類別

一般爆竹煙火：可供民眾使用之一般煙火產品。

## 行走類

指利用火藥作用所生推力，使主體可以在地面或水面上行走，或一面旋轉一面行走者，並可發出笛音或爆炸音。



# 爆竹煙火產品類別

一般爆竹煙火：可供民眾使用之一般煙火產品。

## 飛行類

指在紙或塑膠等製成之筒管中裝入火藥作為推進劑，於作用後升空，可發出笛音或爆炸音。



# 爆竹煙火產品類別

一般爆竹煙火：可供民眾使用之一般煙火產品。

## 升空類

指在紙或塑膠等製成之筒管（單筒或多筒）中裝入火藥等，射向空中後產生各種顏色及形狀之火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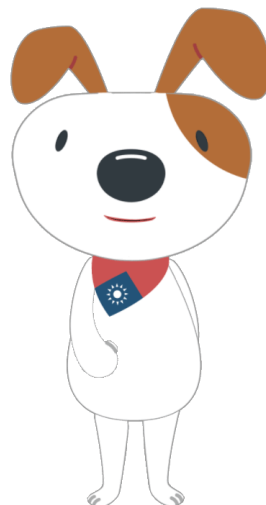


# 爆竹煙火產品類別

一般爆竹煙火：可供民眾使用之一般煙火產品。

## 爆炸音類

指以產生爆炸音為目標者，分為單響炮類、拉炮類、玩爆紙類、水鴛鴦類及無紙屑炮類。





# 爆竹煙火產品類別

一般爆竹煙火：可供民眾使用之一般煙火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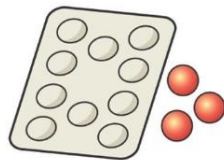
煙霧類

指以產生煙霧為目的者。



摔炮類

指在細沙上塗滿火藥，以紙等包裝後再用漿糊、紙漿或木屑封固，擲於硬物上會發出爆炸音者。



# 爆竹煙火產品類別

## 專業爆竹煙火

須由專業人員施放，分為舞臺煙火及特殊煙火。

1. 舞台煙火（如演唱會煙火）。
2. 特殊煙火（如國慶煙火）。



# 爆竹煙火產品類別

一般爆竹煙火：可供民眾使用之一般煙火產品。

其他類

指無法歸類於上述之一般爆竹煙火或上述兩種以上之一般爆竹煙火組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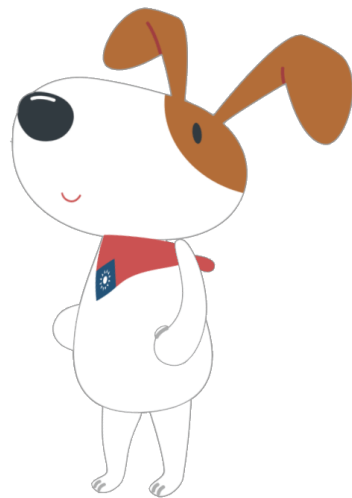


# 選購爆竹 煙火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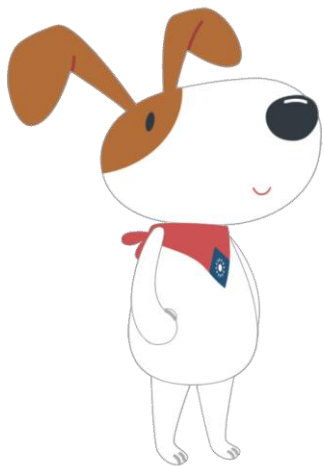
# 爆竹煙火選購原則

一般爆竹煙火經認可檢驗合格後，會貼上一張認可標示，才可以在市面上販售。選購時，一定要購買貼有合格認可標示的產品，以維護自身權益，並確認產品上具有使用說明、廠商資料及主要成分等相關資訊，千萬不要購買來路不明的爆竹煙火，以免發生危害。



# 爆竹煙火選購原則

## 一般爆竹煙火取得合法販賣之程序



通過型式認可 + 通過個別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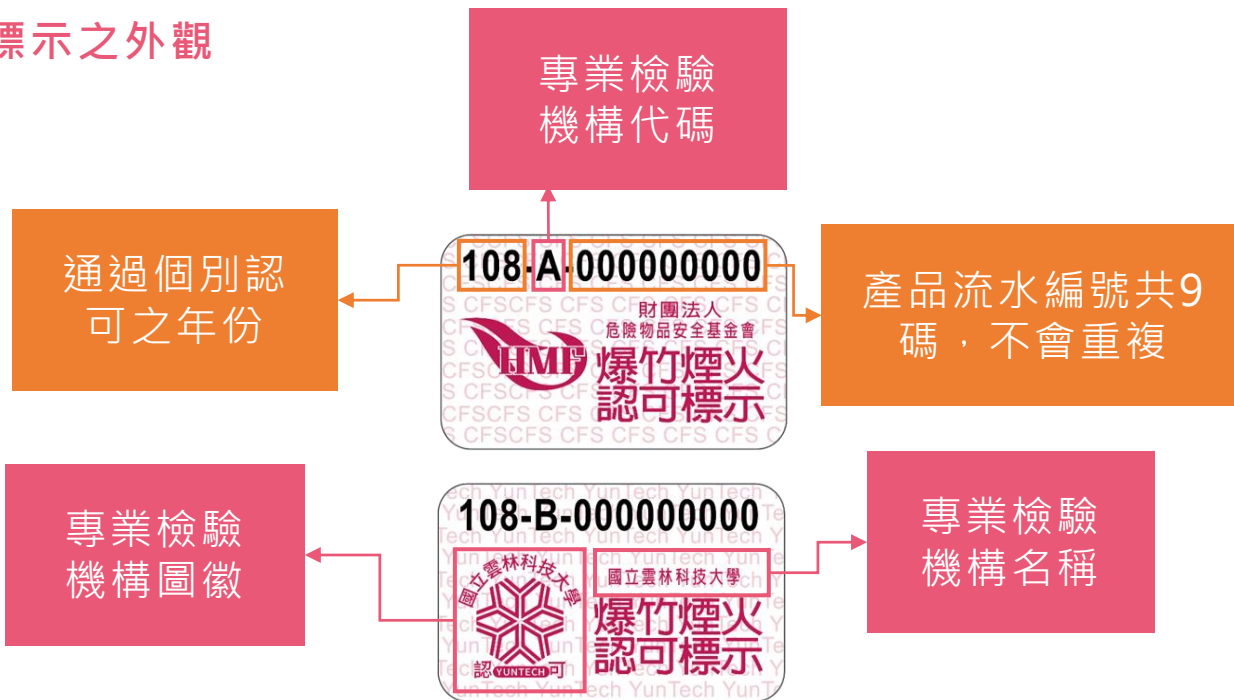
貼上認可標示

市面上販售



# 爆竹煙火選購原則

## 認可標示之外觀





# 兒童施放爆竹 煙火安全須知





# 兒童燃放爆竹煙火安全須知

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於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應行陪同。

違反規定者依據同條例第30條規定處3000~1萬5000元之罰鍰。



# 兒童燃放爆竹煙火安全須知

下列一般爆竹煙火禁止兒童燃放：

- 升空類：例如小高空、空中美人等
- 飛行類：例如冲天炮、笛聲炮等
- 摔炮類



前點所稱兒童，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所稱未滿十二歲之人。

第一點禁止兒童燃放之爆竹煙火，不得販賣予兒童，違反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予以處罰。



# 爆竹煙火施放須知

## 施放前須知

1. 檢查產品外觀是否有包裝破損或潮濕的情形。
2. 詳閱產品使用說明、警語、注意事項等資訊，並依產品標示的使用方法正確施放，以確保安全。
3. 應以線香點火，不可使用火柴或打火機點火。點火時應手臂伸長在導火線前端點火，不要將頭靠近點火，萬一沒點著，也不要將頭靠近觀望，以確保安全。
4. 爆炸音類之拉炮類及玩爆紙類以外之產品，應於戶外空曠處使用。



# 爆竹煙火燃放須知

## 燃放時注意

1. 選擇空曠處，不可朝人、車、建築物、易燃物等，丟擲或發射。
2. 不可串接、堆疊或同時大量燃放。
3. 不可將頭靠近煙火出口處點火或觀望。
4. 依照產品使用說明燃放煙火。



# 爆竹煙火施放須知

## 施放後收拾

施放後應澆熄餘燼並隨手收拾，不可遺留火源，以免引發災害。





# 一般民眾 錯誤觀念



# 一般民眾錯誤觀念

1. 一大串鞭炮整堆燃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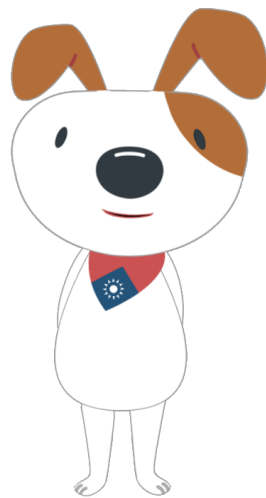
正解：鞭炮應掛起燃放

2. 使用火柴或打火機點火，很容易燒傷手，相當危險

正解：使用線香點火

3. 在導火線中央或末端點火

正解：在導火線的前端點火



# 一般民眾錯誤觀念

## 4. 未看使用說明

正解：依照產品使用說明燃放爆竹煙火

## 5. 放置在斜坡或樓梯上燃放煙火

正解：找空曠平坦處燃放煙火







不得燃放爆竹  
煙火之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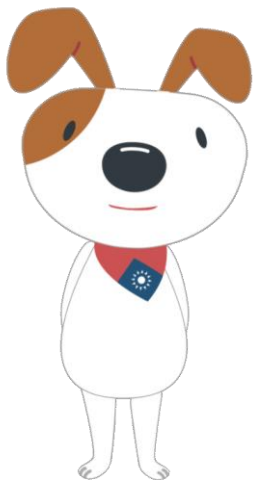


# 不得燃放爆竹煙火之場所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5條（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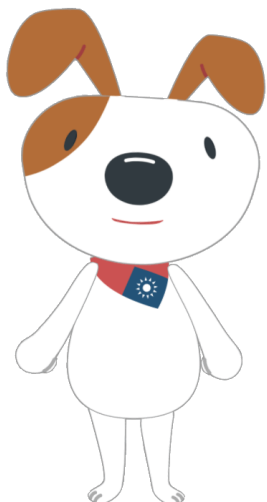
下列場所及其基地內，不得燃放爆竹煙火：

- 一、石油煉製工廠。
- 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
- 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
- 四、彈藥庫、火藥庫。
- 五、可燃性氣體儲槽。
- 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 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 不得施放爆竹煙火之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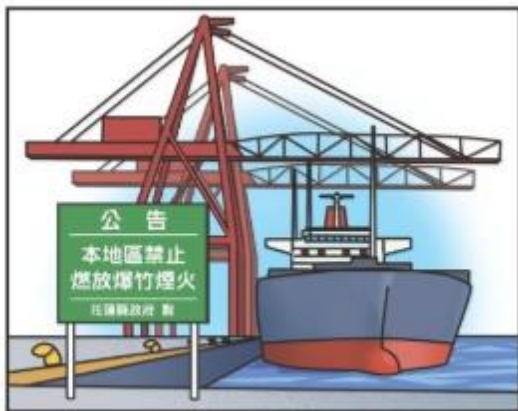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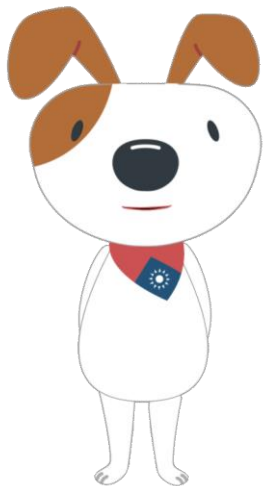
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應與前項各款所定場所及其基地之外牆或相當於外牆之設施外側保持一般爆竹煙火所標示之安全距離。違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不得燃放爆竹煙火之場所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7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燃放地區、時間、種類、燃放方式及燃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



不可在各縣市自治法規中  
明定禁止燃放爆竹煙火的  
地區燃放。



# 課程結束 謝謝大家



內政部消防署  
NATIONAL FIR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